# 天津专项整治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以案促改净化政治生态

近日，天津市和平区纪委监委按照天津市纪委监委部署，组织召开区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专题研讨推动会，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推动。

天津市纪委监委结合中央巡视反馈问题，开展金融、国企、政法、土地等4个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着力压紧压实“两个责任”，精准有效惩治腐败，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专项整治期间，共处置问题线索2160件，立案1495人。

“在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天津市纪委监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局等9个成员单位，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天津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主要负责人介绍，该市建立统一指挥、协调联动机制，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例会，专题研究、协调解决重要事项，各责任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形成责任一贯到底、任务一抓到底的工作格局。

专项整治中，天津市纪委监委实施驻点式督导，成立8个督导组，运用会商研判、制发建议书、提示函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常态化深入联系地区和单位督责任落实、督工作进度、督案件查办。在金融、国企领域，严肃查处靠企吃企、关联交易、设租寻租、违规投（融）资等问题，对市国资委原主任彭三，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邢国友等“一把手”立案审查调查。在政法领域，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执法司法腐败等问题，对市公安局原副局长、滨海新区公安局原局长张健，市司法局原党委委员、市戒毒管理局原局长冯力等立案审查调查。在土地领域，盯紧土地征用、收储、审批等环节，严肃查处违规决策、插手干预、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等问题，立案320人，处分245人。

天津市纪委监委坚持把专项整治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不断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在金融、国企领域，深入推进市管国企政治监督试点工作，制定加强对市管国有企业政治监督的工作意见，加强对国有企业“一把手”的监督。在政法领域，聚焦基层权力运行强化监督，推动基层纪检组织建设，加大对基层单位执法监督、案件分配、积案清理、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等工作的监督力度，提升基层监督发现问题和纠偏约束能力。在土地领域，持续完善日常监督方式，重点用好纪检监察建议书，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共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54份、推动完善相关制度182项。天津市国资委党委以专项整治中查办的典型违纪违法案例为鉴，深入推进以案促改促治，印发《深入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彻底肃清彭三恶劣影响净化政治生态的工作方案》，从4个方面制定了26项具体工作任务。

“下一步，我们将不断巩固拓展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成效，注重压紧压实各地区各单位党组织主体责任，破除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天津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说。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2-8-10